**附件一：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细则**

一、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法纪观念、集体观念、诚信意识、安全意识、文明修养、学习态度、生活态度、卫生习惯等10方面内容,每项10分，满分为100分。

二、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成绩由基准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一)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基准分为60分(每项考核指标各6分),该分值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各项考核标准和学生日常表现实际给出。

(二)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附加分是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值。附加分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各项加分、减分内容及标准,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记录,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分数，每项满分不超过10分，最低分为0分。

三、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的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加减分细则:

(一)政治素质。主要考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以及参加政治活动的表现。

1、考核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上积极上进,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理论课学习及其他政治教育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和党团组织活动,加1-3分。

②认真参加学校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合格以上,加1分。

③自觉坚持学习思想政治理论或带领同学学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效果明显,加1-3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散发或传播对党和国家的不良消极言论及信息,扣6-10分。

②无故缺席学校要求参加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和党团组织活动,每次扣2分。

③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二)道德素质。主要考察在处理人际关系和在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品德修养。

1、考核标准: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有典型事迹,加1-3分。

②积极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一定效果,加1-3分

③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义务劳动 ,加1-3分。

④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等先进事迹,加1-5分。

⑤无偿献血加2分:捐赠骨髓干细胞,加5分。

⑥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不尊重老师和同学,扣1-3分

②有影响他人学习、工作、生活的行为,每次扣1-3分

③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每次扣3-6分。

④有品行不端、损人利己行为,每次扣1-3分。

⑤观看或传播有违道德或不健康的信息、书刊及音像制品,每次扣3-6分

⑥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3-6分

⑦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三)法纪观念。主要考察遵纪守法的情况及其行为表现。

1、考核标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学期内无违纪行为,加2分

②参加校规校纪知识测试,成绩合格(60-70),加1分;成绩良好(71-85),加2分,成绩优秀(85分以上),加3分。

③积极参与或组织普法教育活动,每次加1-3分。

④发现、举报、纠正他人违纪违法行为,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校规校纪教育和管理相关工作，加1-3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无故缺席学校规定参加的校规校纪教育和普法教育活动,每次扣1-2分。

②参加校规校纪知识测试,成绩不合格,扣2分。

③一般违纪行为,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

④受到警告处分,每次扣4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6分；受到记过处分,每次扣8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扣10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四)集体观念。主要考察平时在集体活动中的言行表现。

1、考核标准:顾全大局,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在集体中起到的先锋模范作用或有突出贡献,加1-2分。

②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加1-2分。

③代表班级参加学校、系（院）各项活动,并为班级取得荣誉,加1-3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无故缺席集体活动,每次扣2分。

②有损于集体团结和荣誉的言行,每次扣1-2分

③在集体活动中表现消极、懒散,每次扣1-2分

④不遵守集体有关规定,每次扣1-2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五)诚信意识。主要考察学习和生活中的诚信表现

1、考核标准:与人交往,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诚信考试;在勤工助学、奖励资助、日常生活等环节中,讲求诚信。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学生干部职能以外内容):

①模范践行诚信,有抬金不昧等典型事迹,加1-3分

②积极组织和参加诚信教育相关活动,加1-3分

③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考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协助他人作弊等行为,扣6-8分。

②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贷款、奖励资助等环节中,弄虚作假,扣3-8分。

③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欺骗老师,每次扣1-3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六)安全意识。主要考察安全意识及相关行为表现。

1、考核标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学校有关安全的相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类安全隐患,积极参与安全教育相关活动,主动提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积极参与安全教育活动,每项加1-2分。

②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加1-3分。

③发现、汇报、处理各类安全隐患,每次加1-2分。

④在有关安全事件中,提供有价值线索或有突出贡献,加2-6分。

⑤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加1-2分

⑥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禁用器具和物品,每次扣6分。

②私拉网线、电线,寝室无人条件下进行手机、电脑等充电行为,每次扣4分。

③在室内和公共场所吸烟,每次扣3分。

④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各类安全隐患,扣6分:酿成各类安全事故,扣10分

⑤未经批准,晚归每次扣2分，夜不归寝每次扣4分，校外租房每次扣6分。

⑥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每次扣6分。

⑦参与传销、网贷、非法传教等活动,扣10分。

⑧在实验、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环节中,因违反相关规定,不听从指挥,造成安全隐患,每次扣6分,酿成事故,扣10分。

⑨在校园内或网络、手机等虚拟平台上,散播、发布有违公共安全的信息,扣6-10分。

⑩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七)文明修养。主要考察在处理与他人关系和在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行为。

1、考核标准:遵守校园、公寓、教学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积极参加校园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和活动,加1-3分。

②发现、举报、纠正他人不文明行为,加1-3分。

③积极推广、宣传文明礼仪知识,加1-3分。

④积极主动维护校园文明秩序,有突出贡献或获得表彰奖励,加1-3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不遵守公共秩序和教学秩序,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每次扣1-8分。

②破坏公共环境、公私财物等,扣3-6分。

③校园内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每次扣1-3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八)学习态度。主要考察平时对待课程学习的态度。

考核标准: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积极上进,谦虚好学。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模范遵守课堂秩序,遵守学习纪律,加1-2分。

②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效果好,加1-2分。

③学习进步明显,提高幅度大,加1-4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违反课堂纪律,课堂进行学习无关内容或扰乱课堂秩序,每次扣1-3分。

②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旷课,每次扣4分

③无故缺席自习或扰乱自习秩序,每次扣2分

④抄袭他人作业或帮助他人抄袭作业,每次扣2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九)生活态度。主要考察劳动观念和生活作风。

1、考核标准:热爱劳动,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不浪费粮食,节约水、电,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有典型事迹,加1-3分。

②积极组织和参加节粮、节水、节电相关活动,加1-3分。

③积极组织和参加公益劳动,加1-2分。

④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加1-2分

⑤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有铺张浪费行为,每次扣1-3分。

②生活标准超出家庭条件实际,扣1-3分。

③有不良嗜好,扣3-6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

(十)卫生习惯。主要考察日常生活中的内务卫生行为表现。

1、考核标准:服饰整洁,讲究卫生;寝室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内务卫生良好。

2、加减分细则:

(1)加分内容及标准:

①模范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寝室内务卫生长期保持较好,加4分。

②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次寝室内务卫生检查中,得到良好以上,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0.5-2分

③被学校评为“免检寝室”、“优秀寝室”等,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寝室长加3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加分内容。

(2)减分内容及标准

①寝室内务卫生长期较差,经劝阻不改,扣6-10分。

②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次寝室内务卫生检查中不合格,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1-2分:极差或限期整改寝室,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2-4分;不及时整改,每人每次扣4-6分。

③在寝室内饲养动物,扣5分。

④其他系（院）认定的相关扣分内容。